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13 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或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IFRS9)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1. 放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之其它有欠正常放款及其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
2. 借戶放款本息超逾清償期一至三個月，或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惟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之放款及其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如：經通報有退票記錄，或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借戶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3. 催收款項因逾期多年，授信戶死亡且繼承人已拋棄繼承，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評估分類錯誤。
4. 逾催戶代墊訴訟費用、已列報應予評估授信資產之應收利息或自行評估違約機率 100%之有欠正常放款，漏未列入評估或評估分類錯誤。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如：○創業投資公司等多家)，依內規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評估，核與 IFRS9 以公允價值衡量及不宜考量重大性原則之規定不符。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申報錯誤：
 - (1) 誤以面額(含應收利息)計算減損損失，未以折(溢)價攤銷後之帳面淨額(含應收利息)計算，應予評估資產(V類)少列。
 - (2) 持有中央政府公債，買進後迄未辦理溢(折)價攤銷，致累計減損少列，應予評估資產(V類)少列。
7. 承做聯合授信之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未用額度，雖有依 IFRS9 評估可能遭受損失，惟未申報應予評估資產(V類)，

並提列融資承諾準備。

8. 資產項目，有漏未依 IFRS9 辦理評估，或雖有依 IFRS9 辦理評估，惟未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或列入應予評估資產（V類）申報，如：存放銀行同業、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NCD）、應收利息（放款、存放銀行同業等）、應收收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雜項資產（持有高爾夫球場會員證）等。
9. 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平倉前發生之違約應收款，雖依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方評價調整（CVA）規定以違約損失率（LGD）未低於 60% 評估減損，惟誤填報為 IV 類，未以違約機率（PD）100% 填報為 V 類。
10. 申報 BI345 第 I 類授信資產之無追索權應收承購帳款，誤以折現後之金額列報。
11. 帳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準備，不足彌補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含第 I 類正常授信資產之 1%）。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單一申報窗口 AI(BI、DI)345 資產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及相關「報表常見問答」。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含附件一銀行業各項資產會計項目適用 IFRS 9 說明）。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6750 號函銀行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方評價調整（CVA）之原則。
- (5) 單一申報窗口 BI345 資產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其中：
 - ① 填報說明 3. 「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未減除備抵呆帳及調整折溢價、避險評價前）…」。

- ② 填報說明 4. 非授信資產…，如有其他考量亦得進行五分類評估及計提可能遭受損失(如：「應收利息」跟隨原放款評估分類)。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自有資本申報錯誤：

(1)誤將超過預期損失部分之保證責任準備及非屬授信資產所產生之信用減損扣除。

(2)所得稅費用計算錯誤，致第一類資本淨額少列。

(3)依 IFRS9 估計之預期損失有下列缺失，致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錯誤：

①對未產生信用減損之授信債權及應收利息，誤列入 STAGE 3 計算，致預期損失多列。

②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授信債權，漏未列入 STAGE 3 計算，致預期損失少列。

(4)信用風險性資產總額少列致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相對少列。

2.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暴險類型-「主權國家(風險權數 0%)」：

① 持有國外○○州政府公債及交易對手為國外○○州財政公司，改列為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風險權數 20%)。

② 存放央行(日本)及存放央行(中國大陸-上海)，依外部信評對該等國家之評等結果，改適用風險權數 20%。

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安第斯開發公司債券)，改適用「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權數 20%)」。

(2)暴險類型-「主權國家(風險權數 50%)」：存放央行(南

非儲備銀行)，依外部信評對該國家之評等結果，改適用風險權數 100%。

(3) 暴險類型-「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風險權數適用錯誤（如 50%，誤適用 20%）；銀行保險代理部（風險權數 0%）誤列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風險權數 100%）。

(4) 暴險類型-「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① 對未評等之國外存放銀行同業或拆放銀行同業，誤以未評等之銀行短期債權風險權數 50% 計算，未依規定以不得低於該銀行註冊登記所在之主權國家（越南及緬甸）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100% 計算。

② 帳列存放銀行同業之中華郵政（股）公司，屬營利性質之國營企業，且無外部信評，改列為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風險權數 100%）。

③ 帳列存放銀行同業之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屬主權國家，依外部信評對該國家之評等結果，改列為主權國家（風險權數 0%）。

④ 帳列應收帳款、存放銀行同業或持有國外銀行金融債券，依外部信評之評等結果，改適用風險權數 20% 或 50%（原誤為 50% 或 100%）。

⑤ JP LEASE PRODUCTS AND SERVICES CO., LTD. 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50%），改適用「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依外部信用評等 Baa3（BBB 或 BBB-）或未評等適用風險權數 100%。

(5) 暴險類型-「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① 屬未送保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放款案件，風險權數由 20% 調至 100%；無外部信評之企業債權，風險權數由 50% 調至 100%；有外部信評之企業債權，風險權

數由 100%調至 20%或 50%。

②○○聯邦銀行、○○合作銀行及○○金控(股)公司等金融債券，屬對銀行之債權，依外部信評對該等機構之評等結果，改列為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權數 20%或 50%)。

③持有國內、外公司債券，有二項外部信用評等，未適用較低者，或信用評等調升，未依最新外部信用評等，改適用風險權數 100%、50%(原 50%、100%)。

④以不動產為擔保且借款用途供作支應建廠相關支出、住宅或大樓租售商用不動產之開發或建築聯貸案，改列為不動產暴險-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風險權數 150%)。

⑤建設公司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借款用途係供都更週轉金或興建建物出租出售，建築開發案已取得建築執照，因案關建物之住宅用樓地板面積未大於總樓地板面積之 70%，改適用不動產暴險-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 (ADC) (風險權數 150%)。

⑥企業提供不具居住性質、未來出售為目的且還款來源以不動產所產生現金流之不動產為擔保品；或以其興建之待售餘屋辦理聯貸案，改列為商用不動產收益型(風險權數 90%、110%)。

⑦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風險權數 100%)暴險因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改適用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

(6)暴險類型-「零售債權」：

①有未符合零售債權之單一中小企業暴險，或不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改適用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之風險權數 100%。

②屬住宅用不動產暴險，改適用一般住宅用不動產之風險權數 20%、25%或 30%。

③屬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暴險，改適用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之風險權數 150%。

④應收信用卡款屬逾期債權，改適用風險權數 100%(原 75%)。

⑤帳列應收信用卡款重覆計算會計項子細目金額，或外幣應收信用卡款漏未列入本項暴險計算。

(7)暴險類型-「不動產暴險」：

①對以不具居住性質(如主要用途為策略性產業、農業資材室、商用等)之不動產為擔保之貸款，誤以一般住宅用不動產之風險權數(20%、30%或 70%)計算，改適用一般商用不動產之風險權數(60%或 75%)或收益型商用不動產之風險權數(110%)；誤以收益型住宅用不動產之風險權數(30%)計算，改適用收益型商用不動產之風險權數(70%)。

②建設或開發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不動產開發銷售或租賃)提供以未來出售為目的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之貸款，誤以一般住宅用不動產之風險權數(20%、20%或 25%)計算，改適用收益型住宅用不動產之風險權數(30%、30%或 35%)。

③建設公司或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借款用途為購買容積移轉、辦理都更、營運、搬遷週轉金、償還借款、購置土地興建建物或廠房出租或出售及土建融資聯貸案等，誤以一般住宅用或一般商用不動產之風險權數(20%、30%、75%或 100%)計算，改適用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 (ADC) 風險權數(150%)。

④建設公司借款用途係供購置土地為住宅或商用不動

產之開發或建築，截至基準日土地融資撥貸已逾一年，尚未取得建築執照，誤列為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風險權數 100%)，改適用 150%。

- ⑤個人辦理購地貸款，用途係與建設公司辦理合建，計劃興建完工後出租出售，建築開發案已取得建築執照，因案關建物住宅用樓地板面積未大於總樓地板面積之 70%，誤列為住宅用收益型(風險權數 30%~45%)，改列為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風險權數 150%)。
- ⑥企業提供空、建地為擔保且借款用途供興建總部廠辦大樓周轉金，誤列為商用一般型(風險權數 85%)或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風險權數 100%)，改列為不動產暴險-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風險權數 150%)。
- ⑦建設開發公司辦理購地貸款並計劃開發興建後出租出售，建築開發案已取得建築執照，因案關建物住宅用樓地板面積未大於總樓地板面積之 70%，誤列為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風險權數 100%)，改適用(風險權數 150%)。
- ⑧對一般住宅用不動產之催收款項，其貸放餘額逾不動產鑑價金額之部分，未依無擔保逾期債權之風險權數 100%計算。
- ⑨對非提供不動產為擔保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逾期債權，誤全數以一般住宅用不動產之風險權數(20%或 100%)計算，改以零售債權之逾期債權，並分別適用考慮信用保障後暴險額(20%)及無風險抵減暴險額(100%或 150%)之風險權數計算。
- ⑩○○渡假事業公司(自營渡假村及員工宿舍)之逾期債權，誤以一般住宅用不動產之風險權數(100%)計

算，改適用企業之逾期債權(風險權數 150%)。

(8) 暴險類型-「權益證券投資(風險權數 100%)」：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股票漏未計入計算。

(9) 暴險類型-「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① 拆解法(LTA)：生技創投等創業投資事業原申報採拆解法(LTA)，因該等創業投資事業未按季(至少)公告財務資訊，不符合拆解法之條件，且尚無提供相關資訊符合適用委託基礎法(MBA)，改依備用法(FBA)對該等創業投資事業之暴險部位適用風險權數 1,250%。

② 委託基礎法(MBA)：

A. 生技創投等創業投資事業，因未提供該創投事業之委託契約內容或法定投資規範文件，不符合委託基礎法(MBA)之條件，改依備用法(FBA)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暴險部位，適用風險權數 1,250%。

B. 計算創業投資公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性資產，帳面金額錯誤，及未依約定計算觸及可投資上限時之加權風險性資產或委任契約要求所規範可投資之最大值計算槓桿倍數。

③ 混合型：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採混合型中之拆解法(LTA)計提資本，因不符合拆解法(按季公告財務資訊)之條件，改適用委託基礎法(MBA)或混合型(委託基礎法)。

(10) 暴險類型-「其他資產(風險權數 100%)」：

① 帳列存出保證金，漏未依交易對手銀行之外部信評分別適用風險權數 20%或 50%計算風險性資產。

② 依 IFRS 9 規定計提 STAGE 3 之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應收收益等減損，屬未超過預期損失部分之備抵呆帳，漏未予扣減。

(11)表內信用風險抵減，有下列缺失：

- ① 誤將未約定或已解除設定之擔保品列入風險抵減。
- ② 重覆計算擔保品風險抵減。
- ③ 將授信戶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提供信用保障者，誤以放款餘額(或承保金額)全數列入抵減，未依該等案件獲保成數及風險權數 20%計算抵減金額。
- ④ 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全額保證之紓困貸款，未以風險權數(20%)辦理風險抵減。
- ⑤ 提供擔保品為關係企業或本人所營事業之股票，屬非合格擔保品，誤列入抵減。
- ⑥ 提供本行存單設定質押，屬合格擔保品，漏未列入抵減。

(12)申報預期損失調減表內外各暴險項目備抵呆帳，有誤多列表內外項目備抵呆帳，致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錯誤。

3.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暴險類型-「主權國家」：國立○○大學及公司戶，誤以風險權數 0%計算，分別改適用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之風險權數 20%及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之風險權數 100%。

(2)暴險類型-「銀行」：

- ① 對保證合約期間超過 3 個月之應收保證款項，誤以銀行短期債權之風險權數 50%計算，改依外部信評結果，適用長期債權之風險權數 100%。
- ② 屬原始契約期限一年以上之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誤適用信用轉換係數 0%，改為 50%，或誤適用風險權數 50%，改為 100%。

(3)暴險類型-「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風險權數 100%)」

及暴險類型-「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

- ① 屬原始契約期限一年以上之應收保證款項-其他保證，信用轉換係數誤為 20%，應為 50%。
- ② 屬原始契約期限一年以下(或以上)之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信用轉換係數 20%、50%)，誤適用信用轉換係數 0%，或放款餘額已逾 4 千萬元，改適用風險權數 100%。

(4) 暴險類型-「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風險權數 100%)」:

- ① 對聯貸案件已約定計收承諾費，屬不可取消約定融資尚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誤適用信用轉換係數 0%，改適用信用轉換係數 20%或 50%。
- ② 帳列應收保證款項，未計算該行自行保證部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俾與被保證部位相較採計較高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5) 暴險類型-「不動產暴險-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風險權數 100%)」:

- ① 屬原始契約期限一年以上之有條件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誤適用信用轉換係數 50%，改為 0%。
- ② 屬原始契約期限一年以下(或以上)不可取消約定融資(信用轉換係數 20%、50%)額度，借款用途供興建建物出租出售，興建或開發計畫書載明建物之住宅用樓地板面積未大於總樓地板面積之 70%，改適用風險權數 150%。

(6) 表外信用風險抵減，有下列缺失：

- ① 誤將未約定或已解除設定之擔保品列入風險抵減。
- ② 重覆計算擔保品風險抵減。
- ③ 將授信戶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提供信用保

障者，誤以帳面金額(或承保金額)全數列入抵減，未依該等案件獲保成數及風險權數 20%計算抵減金額。

(7)屬呆帳戶之應收保證款項到期逾多年，未依逾期放款計算方式適用不同風險權數。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承做附賣回交易(RS)，暴險部位之現值誤以成交金額 $\times(1+\text{折扣比率})$ 計算，未以期末履約值之折現值計算；擔保品現值誤以成交金額或期末履約值 $\times(1-\text{折扣比率})$ 計算，未以擔保品市價 $\times(1-\text{折扣比率})$ 計算；計算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法定折扣比率適用錯誤(如 6%，誤為 4%)；對擔保品市價之折扣比率未依交易類型、市價評估及追繳保證金之頻率調整。

(2)承做附買回交易(RP)，擔保品現值誤以成交金額計算，未以到期履約價格之折現值計算；計算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法定折扣比率適用錯誤(如 4%，誤為 25%)；交易對手暴險類型歸類錯誤(如企業風險權數 100%，誤為銀行風險權數 50%)。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

①對外匯數位選擇權之法定 delta 調整值，未依規定計算。

②對於不符合淨額結算合約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誤以同一交易對手淨額結算方式計算暴險額，應以一筆交易即為一個淨額交易組合個別計算暴險額。

③對與銀行端承作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應列為利率類衍生性商品計算暴險，誤以外匯類計提。

④對於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調整後名目本金(為該契約經轉換為本國貨幣之外幣名目本金)之計算，誤多乘法定存續期間(SDi)。

⑤對與結算交易所之結算會員承作之利率交換期貨(IR

Future)商品，於計算調整後名日本金(d_i)，漏未乘以法定存續期間(SD_i)。

⑥對與銀行端承作之信用違約交換(CDS)之法定因子(SF_i)，未按連結實體(單一標的)之信評等級相對應之法定因子(SF_i)計算。

⑦未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適用正確之風險權數(如20%，誤為50%)。

⑧未區分無保證金交易及有保證金交易，誤以無保證金交易計算重置成本及期限因子(MF_i)，致重置成本及期限因子計算錯誤。

⑨乘數因子適用錯誤，如：重置成本為正值，乘數因子應為1，誤適用小於1；持有之擔保品價值高於衍生性商品之淨市場價值，乘數因子應小於1，誤適用1。

⑩暴險額為負數時，風險性資產額應為0，誤計為負數。

⑪外匯選擇權之附加金額計算結果誤為0。

⑫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之調整後名日本金，應為經轉換為本國貨幣之外幣名日本金，誤以本國貨幣名日本金與轉換為本國貨幣之外幣名日本金取較大者計算。

⑬外匯選擇權商品誤將內部交易列入計算。

⑭利率交換商品之契約結束日(E_i)計算錯誤，應為契約結束日距計算基準日之期間計算，誤以長短部位期限取較大者計算。

⑮與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結算會員承作之利率交換誤列入計算，應改列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

①期貨原始保證金誤列入表內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因係屬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改列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

②該行作為結算會員(○○期貨)之客戶，透過結算會

員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承作利率期貨商品，未依規定列入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交易暴險計提資本。

③與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結算會員承作之臺股期貨、臺指選擇權及利率期貨等，漏未列入計算。

5.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對於交易對手之違約暴險額，誤以當期暴險法計算，應依標準法(SA-CCR)之規定計算。

(2)前述 4. (3)之②～⑤項缺失，改採非淨額結算、資產類別暴險調整、更正外匯調整後名日本金及交易對手風險權數調整之差異。

(3)前述 4. (3)之⑧～⑭項缺失，誤以無保證金交易計算重置成本及期限因子(MFi)、乘數因子適用錯誤、附加金額計算結果誤為 0、更正外匯調整後名日本金及利率交換商品之契約結束日(Ei)計算錯誤之差異。

(4)未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適用正確之計算權數(Wi)，如 0.7%，誤為 0.8%。

6. 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漏未將 FVOCI 之評價損益計入帳面金額，並誤將分類至 FVOCI 之債務工具投資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自帳面金額扣除。

(2)誤將交易簿附買回條件(RP)交易所持有之標的債務工具(證券化商品)列入銀行簿證券化風險計算。

7.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申報錯誤：

(1)營業毛利歸入八大業務別有誤，致風險係數(β 值)適用錯誤，如：

①誤將保險等代理業務之手續費或佣金收益(β 值 15%)，歸入企業金融業務(β 值 15%)、消費金融業務(β 值 12%)或資產管理業務(β 值 12%)計算。

②誤將跨行手續費等收付清算業務收支(β 值 18%)，歸

入消費金融業務(β 值 12%)計算。

③誤將存放央行乙戶準備金利息收入，全數歸入消費金融業務(β 值 12%)計算，應研議適當之分攤歸類機制，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供驗證。

④誤將屬企業金融業務(β 值 15%)之租賃收入、其他租賃利益(損失)及押金設算利息收入(租賃)，歸入消費金融業務(β 值 12%)或漏未列入計算。

(2)計算營業毛利錯誤，如：誤將銀行簿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委外費用、交通罰鍰及信用卡過期帳收入自營業毛利扣除。

8.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申報錯誤：

(1)計算利率風險個別風險時，誤將「非合格債務工具」分類於「合格債務工具」，致資本計提率適用錯誤。

(2)誤將國庫券、公債、可轉讓定期存單、公司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等票債券以票面金額列入計算，應以資產市價計算。

(3)對銀行為信用連結債券(CLN)之信用保障提供人，未將信用保障承買人所發行之債券一併列入利率風險之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4)誤將內部資金移轉交易列入考量，致有客戶端之利率結構型商品、拋補上手之利率交換、權益證券交換之利率端等未列入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5)誤將未符合互抵條件(互抵部位應符合同幣別、同面額之標的工具，且需符合特定條件之規定)之交易互抵，致未列入或以錯誤互抵後差額列入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6)計算利率風險之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漏未將交易簿金融債券、公司債、賣出選擇權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附買回條件(RP)交易所持有之標的債務工具等列入，或誤將銀行簿債券列入計算；對央行可轉讓定期存

單未以資產市價計算。

- (7)計算利率風險之一般市場風險，漏未將交易簿附賣回條件(RS)、利率結構型商品(IRS)、遠期外匯交易列入計算；遠期外匯之長、短部位歸類錯誤；承作換匯交易有未將交易員自行開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及嗣後進行避險或平倉部位列為交易簿；承作利率期貨(長部位)之資本計提率適用錯誤(如 0.2%，誤為 0.0%)。
- (8)計算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之基準日有誤，致部分交易簿附買回條件(RP)交易未列入計算及其他利率商品時間帶分類錯誤。
- (9)商品風險申報錯誤，包括漏未將商品交換及商品遠期契約之毛部位(即長部位及短部位)列入計算；漏未將商品交換依每種商品之淨部位及毛部位列入計算；誤以原幣金額未轉換成新臺幣金額計算，或部分交易計算金額有誤。
- (10)計算利率選擇權應計提資本時，誤將「標的工具部位之市價」以「選擇權標的市價」計算，未以名目本金乘以匯率計算；誤將「選擇權之價外值」以「選擇權市場價值」計算；誤將「選擇權之價外值」以「選擇權市場價值」計算；未依選擇權部位類別分為價內值及價外值適用 A、B、C 不同方式計算；誤採用外匯選擇權之資本計提率。
- (11)計算匯率選擇權應計提資本時，誤以選擇權之市場價值與履約價值，未以標的資產之市價與選擇權之執行價作為價內外值判斷依據。
- (12)漏未將交易簿利率結構型商品之選擇權列入選擇權風險計算。
- (13)誤將銀行內部交易列入外匯風險計算，或漏未將匯率

期貨、自行國外部之自有資金列入外匯風險計算。

(14)計算換匯換利及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匯風險，未依規以名目本金計算。

(15)計算外匯風險應計提資本時，屬即期短部位誤多計海外分支機構之外幣營運資金，致總體淨部位短列；每一種外幣未以基準日即期匯率轉換為本國貨幣；另未與會計帳(如:兌換科目細目之各幣別)核對。

(16)內部規範之內容尚未全部包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至少應涵蓋之事項，其內部稽核亦尚未對遵循該政策與程序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查核。

(17)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時，有未建立跨表檢核及覆核機制，以維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銀行資本適足性與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 (2)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修正，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SA-CCR）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之資本計提規範與釋例。
-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3 號函修正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將現行「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參酌改革定案文件之內容修正為「不動產暴險」，並修正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及配合修訂第七部分相關之計算表格內容。
-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3691 號「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風險權數」解釋令。
-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18719 號函修正後「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

與答」，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流動性覆蓋比率申報有誤差：

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申報錯誤：

- (1) 計算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計算，誤以帳列金額計算。
- (2) 誤將債券價格於 30 天壓力期間內跌價超過 20%之海外公司債列入計算。
- (3) 誤將未符合「信用評等達 twAA-以上之合格擔保債券(適用係數 85%)」列入第二層 A 級資產計算。
- (4) 誤將債券價格於 30 天壓力期間內跌價超過 10%之海外公司債，列入第二層 A 級資產計算，改列為第二層 B 級資產。
- (5) 誤將非屬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之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或金融機構普通股及股價於 30 天壓力期間內跌價超過 40%之股票，列入第二層 B 級資產計算。
- (6) 未將擔保借出交易(如：RS)所取得之政府公債列入計算。
- (7) 未將符合「信用評等介於 twA+至 twBBB-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適用係數 50%)」列入第二層 B 級資產計算。
- (8) 承作附買回交易或設質之有價證券，未以公允價值扣除，誤以帳列淨額扣除。

2. 現金流出申報錯誤：

- (1) 零售存款(適用係數 3%、5%、10%)：

①有將管理委員會、公司籌備處、獨資或企業行號，或

其他團體組織等非屬自然人之存款計入者，改適用小型企業存款(適用係數 5%、10%)。

②設質之存款未扣除已動用放款餘額。

(2)小型企業存款(適用係數 5%、10%)：有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未與其總公司(或總機構)存款合併歸戶計算者，歸戶後存款餘額大於新臺幣 4 千萬元，改適用非營運存款(適用係數 40%)。

(3)小型企業存款(適用係數 5%、10%)及非營運存款(適用係數 40%)：有屬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之存款，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誤計入者，改適用其他存款(負債)(適用係數 100%)。

(4)非營運存款(適用係數 40%)：有將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基金計入者。

(5)其他存款(負債)(適用係數 100%)：

①誤將無擔保批發性存款(含小型企業存款及非營運存款)或剩餘期間超逾 30 天之存款列入計算。

②誤將歸戶後存款餘額小於新臺幣 4 千萬元之小型企業存款列入計算。

③誤將以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央行 NCD)作為擔保之央行拆放款金額列入計算。

④漏未將「透支銀行同業」金額列入計算。

⑤誤將無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機構或非屬信用部之其他部門存款列入計算。

(6)擔保融資交易：

①擔保證券信用評等誤列為第二層 A 級資產，及債券價格於 30 天壓力期間內跌價超過 10% ，誤列為第二層 A 級資產（適用係數 15%），均改列為第二層 B 級資

產（適用係數 50%）。

- ②擔保證券信用評等誤列為第二層 B 級資產（適用係數 50%），改列為所有其他擔保融資交易（適用係數 100%）。

(7) 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

- ①誤將即期外匯交易計入。
- ②對換利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漏未列計確定於 30 日內交割之應付利息。
- ③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適用係數 100%），未將「存入保證金」納入淨擔保品流出公式計算。

(8)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 ①誤將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歸類為「其他或有融資負債-無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
- ②將 OBU 分行授信戶之約定融資額度，誤全數歸類為「其他或有融資負債-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
- ③對可於額度內相互流用之綜合信用融資額度或共用額度，誤歸類為「其他或有融資負債-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或「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其他」。
- ④零售及小型企業戶之信用融資額度，有漏未將自然人循環信貸、理財型房貸及股票融資等產品約定融資額度列入，或誤列入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負債義務、屬非金融機構企業、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已結清並塗銷擔保品客戶之信用融資額度。
- ⑤有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40%），誤列為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適用係數 10%），或

誤將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負債義務(適用係數 3%)計入。

⑥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10%)，有展期後為非循環額度之聯貸案件，誤將原貸係循環動用惟未動支之額度計入，或誤將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負債義務(適用係數 3%)、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40%)計入。

⑦其他法律實體客戶(適用係數 100%)誤列入小型企業戶之信用融資額度。

⑧其他或有融資負債項下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未列入保證及信用狀已開立之金額。

(9)其他約定現金流出(適用係數 100%)：

①漏未計入 30 天內到期之存入保證金。

②誤將帳列「其他應付款」中，待交換票據、註記備付款、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本行支票備付款等應付項目金額列入計算。

3. 現金流入申報錯誤：

(1)來自零售、小型企業與非屬金融機構之批發型交易對手之放款(適用係數 50%)：

①誤將已逾清償期或已發生延滯之放款列入計算。

②誤將 30 天內到期之存單質借放款列入計算。

(2)「來自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適用係數 100%)，誤將非屬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或到期日逾 30 天之存放銀行同業或金融機構放款列入計算。

(3)到期證券之現金流入(適用係數 100%)，誤將基金等受益憑證及短期公債 ETF 列入；誤以公允價值計算未以面額計算；漏列資產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

(4)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適用係數 100%)：

- ①誤將即期外匯交易計入。
 - ②誤計入 30 日內到期換利契約之重置成本正值。
 - ③漏列換利契約 30 日內之應收利息。
 - ④誤以換匯交易已知現金流出及已知現金流入互抵後計入，未依規將同一筆換匯交易於同一日交割，所收付本金相抵後之淨現金流入計入。
- (5)其他約定現金流入(適用係數 100%)：
- ①漏未將「應收承購帳款-信用狀」列入計算。
 - ②誤將帳列受益憑證(基金)列入計算。
 - ③誤將無實質資金流入之「應收利息-聯行拆款息」、「短期墊款」或放款備抵呆帳列入計算。
 - ④信用卡循環信用動用金額多列未屬 30 天內到期可收回之現金。
 - ⑤誤將逾期超逾 30 天以上之放款所生之應收利息、逾期息，或訴訟中之應收承購帳款債權列入計算。
 - ⑥誤將超逾 30 天可收回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動用金額、應收現金卡息列入計算。
 - ⑦「買入遠期外匯」重複計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
- (2)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淨穩定資金比率申報有誤差：

1. 可用穩定資金申報錯誤：

- (1) 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適用係數 100%)：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少列，或誤將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列入計算。
- (2)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適用係數 95%)：誤將地方政府、金融機構之存款、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歸戶後超過存款保險額度(目前為新臺幣 3 百萬元)之新臺幣存款、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外幣存款計入。
- (3)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適用係數 90%)，有下列缺失：誤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募集之基金專戶存款、公庫活期存款(如勞工保險局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金融機構(○○農會等)之存款計入。
- (4)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適用係數 75%)：誤將非屬依規定轉存之銀行同業存款(農、漁會信用部活期性存款)計入。
- (5) 分公司未與其總公司之存款合併歸為一戶，或同一公司戶開立多個存款帳戶，未確實辦理歸戶及統計，致誤計入零售與小型企業戶無到期日(活期性)及(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穩定存款」(適用係數 95%)或較不穩定存款(適用係數 90%)。
- (6)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適用係數 50%)：誤將歸戶後總存款餘額低於 4 千萬之久未往來專戶存款、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之專戶存款、小型企業戶之存款計入。

(7)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適用係數 50%)：誤將小型企業存款計入。

(8)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適用係數 0%)：誤將承兌匯票、應收承兌票款、與小型企業戶承作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RP)、應歸類為小型企業或非金融機構企業戶存款計入。

(9)同一公司以不同客戶統一編號開立存款帳戶，未確實辦理歸戶及統計。

2. 應有穩定資金申報錯誤：

(1)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①央行準備金(適用係數 0%)：誤將受央行委託國庫業務，依規定存放央行-國庫局之不計息存款列入。

②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適用係數 0%)：少列出售股票及基金之應收交割款項。

③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適用係數 5%)：誤以公允價值計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④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適用係數 10%)：誤將非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承作之擔保借出交易(RS)計入。

⑤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適用係數 15%)：誤將聯行間之交易款項計入。

⑥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A 級資產(適用係數 15%)或第二層 B 級資產(適用係數 50%)：

A. 計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誤扣除預期信用損失。

- B. 誤以公允價值計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C. 私人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所適用之係數，誤依保證發行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分類。
- ⑦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適用係數50%)：
- A. 計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誤扣除預期信用損失。
 - B. 貼現及放款未計入具分期攤還性質放款其未來一年內將償還之金額，或誤將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數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折溢價調整數計入。
 - C. 誤將應收信用卡偽冒款、應收承兌票款、出售股票及基金之應收交割款項計入。
- ⑧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適用係數85%)：誤將投資○○鐵路(股)公司遭限制股權不得買賣及移轉，且無明確受限制期間之股票計入。
- ⑨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適用係數100%)：誤將提供擔保提存於法院，且無明確受限制期間之中央政府公債(剩餘期間6個月以上未達1年)計入。
- ⑩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適用係數65%)：誤將屬1年內分期攤還部分，或企業(個人)之購地貸款、以不具居住性質之不動產為擔保放款計入。
- (2)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 ①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適用係數5%)：
- A. 誤將進、出口押匯、出口O/A之未動用額度、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計入。

B. 未將「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與「其他或有融資負債」相互流用者，適用較高之係數。

②其他或有融資負債-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適用係數 3%)：少列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③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其他(適用係數 1%)：誤將已列報逾期放款(應收保證款項)之動用額度計入。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
- (2) 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銀行簿利率風險缺失：

1. 內部作業規範之妥適性：

(1)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中簡述，相關管理機制散見於不同規範中，已請該行依巴塞爾監理委員會規範意旨，研議訂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將下列事項一併列入規範：

- ①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權責劃分、責任歸屬及陳報機制。
- ②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類暴險狀況之相關控制機制。
- ③銀行簿利率風險指標超逾限額時之處理程序及內部作業規範。

- 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納入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
 - ⑤依據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相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等)。
 - ⑥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各類暴險風險胃納狀況，訂定超逾限額時之改善計畫。
- (2)尚未配合依修正後銀行簿利率風險質化與量化指標，檢視現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適合性，並修訂相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及針對已確認之各類風險訂定相對應之指標、預警及限額。
2. 計算極端值測試，第一類資本淨額未以查核基準日數額計算，影響極端值測試結果之正確性。
3. ΔNII 及 ΔEVE 計算正確性：
- (1)資產端：
- ①產品類型「存放同業」：
 - A.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存放銀行同業，漏未納入衡量。
 - B. 美元部位存放銀行同業納入衡量計算金額，與帳列金額不符。
 - C.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利率型態為浮動利率者，其重定價現金流量時間區間未採下次利率重設日，均誤配置為「翌日」。
 - D.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活期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均鍵為0%，未正確計算。
 - E. 美元部位定期存款，未依適當之時間區間配置。
 - ②產品類型「拆放同業」：新台幣及美元部位拆放銀行同業，漏未納入衡量。
 - ③產品類型「存放央行(乙戶)」：
 - A. 新台幣部位利率型態為機動利率者，誤配置為浮動

利率，未以實際央行利率會議時點配置對應之時間區間，或加權平均利率誤鍵為 0%。

B. 新台幣部位應為機動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 0.396%、源自定期性存款 1.083%），誤配置為固定利率 0.252%。

C. 新台幣部位未依基準日利率計算正確之加權平均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 0.646%、源自定期性存款 1.334%）。

④產品類型「有價證券」：

A.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名目重定價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利率，均誤以購入成本衡量及到期殖利率衡量，未以證券面額衡量及票面利率衡量。

B. 未將投資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納入衡量，並分拆賣出買權納入「分拆式選擇權」衡量；另對該債券投資附屬之利率交換，多計入「自動式選擇權」衡量。

C. 對帳列付息債券投資，誤以帳面淨額衡量，未以面額衡量。

D. 美元部位有價證券納入衡量之現金流量，與帳列銀行簿美元部位有價證券投資不符，有多計情形。

⑤產品類型「附賣回債票券」：誤以債票券面額配置名目重定價現金流量，未以合約到期日所償還之本金衡量。

⑥產品類型「放款」：

A. 新台幣部位固定利率放款，有多筆長期放款原始資料名目利率誤植為 0%，影響該項目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正確性。

B. 新台幣部位放款為階段式利率者，第一階段之固定

利率誤以契約到期日配置時間區間，應調整為下次利率有效日。

⑦產品類型「放款包含擔保/無擔保放款(一次/分期還本)、貼現與透支、信用卡與循環額度(隨借隨還)」:

A.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零售客戶浮動利率放款，其時間區間均配置「翌日或當日」，未依個別下次利率重定價日配置對應之時間區間。

B. 新台幣部位零售型客戶機動利率放款，有誤以契約到期日配置其名目重定價現金流量之時間區間，未依央行利率會議時點配置對應時間區間。

⑧產品類型「放款(包含 Factoring 及 Forfaiting)」:

A.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批發客戶機動利率及浮動利率放款，其時間區間均配置「翌日或當日」，未依央行利率會議時點配置對應時間區間及個別下次利率重定價日配置對應之時間區間。

B. 對聯貸型授信案件，其利率型態未依個別利率定價條件決定，均誤配置為「管理利率」或「固定利率」，致名目重定價現金流量時間區間錯誤。

C. 新台幣部位對批發客戶之循環動用型放款，有誤配置於產品類型「信用卡與循環額度(隨借隨還)」衡量，致錯誤套用公版計算程式行為化參數。

D. 新台幣部位固定利率分期攤還放款，未依本金攤還條件配置名目重定價現金流量；美元部位亦有相同情形，且原始計算資料有不符常規之負值，及非應歸屬本項產品之零售客戶資料。

E. 對已屆期浮動利率放款，現金流量時間區間誤配置以下次利率重訂價日對應之時間區間。

F.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淨

額及遠期信用狀買斷，產品類型應分類至「其他」。

G.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管理利率放款，均誤以契約到期日配置名目本金現金流量之時間區間，未將管理利率配置於「翌日或當日」。

H. 漏未計入美元部位出口押匯或出口押匯之加權平均利率均鍵置為 0%，未正確計算。

I. 誤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納入本項衡量。

⑨產品類型「信用卡與循環額度（隨借隨還）」：

A. 新台幣部位有距契約到期日未逾 1 個月者，誤配置「1 個月~3 個月」時間區間。

B. 應收信用卡款項納入衡量計算金額，與帳列金額不符。

C.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應收信用卡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均鍵置為 0%，未將分期付款利率或循環信用利率納入衡量。

D. 新台幣部位應收信用卡款項，僅計入當期消費已出帳及未出帳金額，漏未將分期付款部分計入衡量。

E. 誤將未動用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列入本項衡量，改列「零息資產」項下衡量。

F. 新台幣部位應收信用卡爭議款誤列入本項衡量。

G. 新台幣部位以「管理利率」計息之應收信用卡款項（信用卡分期付款及循環消費款），誤列入本項衡量，致誤適用公版計算程式預設之「固定利率」計算。

⑩產品類型「零息資產」：

A. 對新台幣部位轉存央行存款（不計息）及美元部位存放央行（不計息），漏未納入本項衡量。

B.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誤計入權益證券暴險項目，及多項非利率敏感性資產，如：應收利息、其他遞延資產、備抵呆帳、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催收款、無形資產、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運送中現金、待交換票據、存出保證金及信用卡其他手續費。

C. 存放央行甲戶資金，誤將其重定價現金流量配置於時間區間「1 年~1.5 年」，未配置「翌日或當日」。

⑪ 產品類型「其他」：

A.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應收承購帳款淨額漏未納入本項衡量。

B.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零售客戶所有利率類型之應收信用卡款項全額繳款及分期付款，產品類型應分類至「信用卡與循環額度(隨借隨還)」或「放款包含擔保/無擔保放款(一次/分期還本)、貼現與透支、信用卡與循環額度(隨借隨還)」。

C. 新台幣部位應收信用卡款項分期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均鍵置為 0%，未正確計算。

D. 美元部位有資產數額為負值之情形。

(2) 負債端：

① 產品類型「同業存款」：

A.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銀行同業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未納入衡量，均誤配置產品類型「零息負債」。

B. 新台幣部位批發客戶浮動利率存款，其時間區間配置為「翌日或當日」，未依實際為機動利率型態之擺放原則配置對應之時間區間。

② 產品類型「同業拆款」：

- A. 新台幣部位帳列「央行放款轉融資」及「央行其他融資」金額，漏未納入本項衡量。
- B. 美元部位透支銀行同業，未列入本項衡量。
- C. 新台幣部位浮動利率央行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時間區間未採下次重定價日，均誤以契約到期日配置，且加權平均利率均鍵置為 0%，未正確計算。
- D. 美元部位「透支銀行同業」之加權平均利率均鍵置為 0%，未正確計算。

③產品類型「活期存款」：

- A. 新台幣部位對行員活期儲蓄存款錯配置本項，未配置「活期儲蓄存款」，且依其利率定價模式應界定為「管理利率」，以套用公版計算程式變量表之行爲化參數。
- B. 美元部位之活期存款利率型態未分類管理利率，誤鍵為機動利率，致未適用變量表管理利率之行爲化參數。
- C. 新台幣部位批發客戶之央行存款（庫款專戶），誤歸類至本項及機動利率類型，應歸類至「同業存款」及浮動利率類型。

④產品類型「支票存款」：

- A. 新台幣部位支票存款誤分類於「零息負債」，致未適用變量表支票存款之行爲化參數。
- B. 支票存款未配置管理利率，亦未適用變量表核心存款比例及行爲到期日之行爲化參數。

⑤產品類型「定期存款」：

- A. 新台幣部位浮動利率定期存款，誤以契約到期日配置名目重定價現金流量之時間區間，另其利率訂價特性，依公版計算程式規範應分類為「機動利率」，

並以央行利率會議時點配置對應之時間區間。

B. 新台幣部位零售及批發客戶機動利率存款，其時間區間均配置「翌日或當日」，未依央行利率會議時點配置對應時間區間。

C. 美元部位零售客戶固定利率存款，時間區間配置錯誤。

D. 誤將新台幣部位可轉讓定期存單計入本項衡量。

⑥產品類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支票存款」：

A. 新台幣部位機動利率存款，未以實際央行利率會議時點配置對應之時間區間。

B. 美元部位管理利率存款，時間區間有配置於「2天~1個月（含）」者，未配置於「翌日或當日」。

⑦產品類型「本行發行債票券(含 NCD/CD)」：

A. 美元部位金融債券負債，誤分類「其他」。

B. 美元部位結構型債券，加權平均利率均建置負值，未正確計算。

C. 應付金融債券及本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漏未納入本項衡量。

D. 本行發行之新台幣及美元具可提前贖回條件金融債券，誤以發行屆滿可贖回日期配置時間區間，未以債券到期日配置。

E. 發行具贖回條件並以固定利率與組合型利率計息之無擔保主順位、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以美元計價)，逕以到期日配置時間區間，未依查核基準日至下次利率重設日對應配置時間區間，且未分拆買入「買權」納入分拆式選擇權端衡量。

⑧產品類型「附買回債票券」，誤以債票券面額計算，未以實際交易金額計算。

⑨產品類型「結構型商品」：

A. 美元部位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誤分類「其他」。

B. 美元部位結構型商品納入衡量計算金額，與帳列數不符。

⑩產品類型「零息負債」：新台幣及美元部位誤計入多項非利率敏感性負債，如：如應付利息、應付帳款、暫收待結款、兌換、應解匯款、聯行往來、評價調整…。

(3)自動式選擇權：

①產品類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因所使用計算輔助程式錯置新台幣及美元長、短部位幣別，致新台幣短部位及美元短部位衡量重定價現金流量錯誤，應請建立跨表檢核及覆核機制。

②產品類型「期貨/遠期利率協定」：美元部位利率期貨錯置長、短部位之時間區間及金額。

③產品類型「利率交換」、「可提前贖回交換」：

A.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投資具提前贖回條件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對其附屬之利率交換條件，有多分拆利率交換交易納入本項衡量。

B. 美元部位利率交換對長部位利息現金流量金額計算有誤。

C. 美元部位可贖回利率交換(Callable Interest Rate Swap)，名目本金有未依合約按年遞增或誤填被避險標的之名目本金，致名目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均少列。

D. 美元部位利率交換(收浮動、付固定)交易，首次收付利息誤以按季或半年計算首次利息金額，未依交

易生效日距首次收付日之實際天數，計算出正確之利息現金流量，致利息之現金流量多計。

E. 漏未計算長、短部位之浮動利率利息現金流量，且名日本金誤以契約到期日時間區間配置，未擺放至下次重定價日對應之時間區間。

④屬銀行簿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利率交換等，係以長、短部位互抵後之淨額輸入公版計算程式，建議改以未互抵之名日本金及息票現金流量，分別輸入長部位及短部位對應之產品類型與時間區間。

(4)分拆式選擇權：

①對聯貸授信案件利率型態均誤為「管理利率」，致對該類授信產品多分拆賣出百慕達式交換選擇權及買入利率下限選擇權納入本項衡量。

②新台幣及美元部位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對該交易具可提前贖回條件，均漏分拆賣出買權納入本項衡量。

③新台幣部位未具提前贖回條件之有價證券投資，誤多分拆賣出遠期執行賣權；美元部位發行美元計價具可提前贖回條件之金融債券，漏未分拆買入遠期執行之買權。

④產品類型「百慕達式互換選擇權」：

A.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批發客戶固定利率放款，其時間區間為「翌日或當日」者，均未分拆賣出百慕達式互換選擇權。

B.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存放銀行同業及拆放銀行同業，誤多拆賣出百慕達式交換選擇權，納入衡量。

⑤產品類型「遠期執行選擇權」，

- A. 本行發行以美元計價具提前贖回條件之零息金融債券分拆買入買權，目前以債券面額及內部報酬率輸入公版計算程式，建議改以票面利率衡量。
 - B.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具可提前贖回條件，已分拆賣出買權，惟對持有人之可提前賣回條件，未分拆買入賣權，誤分拆賣出賣權。
 - C. 本行發行之新台幣及美元具可提前贖回條件金融債券漏未分拆買入買權，或誤以發行屆滿可贖回日期配置買入買權之時間區間，未以選擇權剩餘期間配置。
- ⑥計算銀行簿利率風險，對美元部位資產端、負債端及自動式選擇權皆以折合新台幣金額輸入公版計算程式，惟分拆式選擇權以美元原幣金額輸入，影響其量化指標(ΔEVE)與極端值測試結果之正確性。
- ⑦產品類型「利率上/下限型選擇權」：
- A.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管理利率放款，其分拆買入利率下限選擇權，誤將該等放款本金依實際放款利率所屬之利率區間配置，未配置至利率下限區間。
 - B.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批發型客戶浮動利率計息貸款，有多拆出買入利率下限選擇權，納入衡量。
- ⑧產品類型「美式賣權」：
- A. 新台幣及美元部位發行不具提前解約條件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誤多分拆賣出美式賣權。
 - B. 對新台幣部位定期性存款及美元部位之外匯定期存款，屬批發客戶且為固定利率者，均漏未分拆賣出美式賣權或未依實際存款利率配置對應之利率區間。

C. 批發客戶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重定價現金流量之時間區間最長為新台幣部位「2 年(不含)~3 年(含)」、美元部位為「1.5 年(不含)~2 年(含)」，惟分拆賣出「美式賣權」選擇權重定價現金流量誤配置時間區間「9 年(不含)~10 年(含)」。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7251 號函，本國銀行自 111 年起申報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相關資料時，應依修正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質化與量化指標，申報相關資料。
-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開發之公版計算程式。
- (3)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IRRBB 量化指標試算問答集。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7252 號函，本公司自 110 年起辦理本國銀行計算銀行簿利率風險(簡稱「IRRBB」)量化指標妥適性及正確性查核。
3. 依規定辦理並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六：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對建築業或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及週轉金貸款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單一申報窗口(AI395)「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說明之(註三、四及五)及相關「報表常見問答」。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七：「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資訊安全項目缺失：

1. 對行動應用 App 之安全檢測超逾 1 年未辦理或未完成複測，與「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每年完成安全檢測之規定未符。
2. 資訊安全評估結果，對 Internet 伺服器、客戶端應用程式執行程式原始碼掃描等，發現有多項嚴重及高風險弱點缺失，尚未依所訂計畫完成改善。
3. 對單一系統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未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於三個月內重新完成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4. 資訊安全評估報告內容，未能依其系統之重要性明示分類，電腦系統分類範圍未臻明確，不利資訊安全評估週期之控管。
5. 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尚未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提報董事會核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權責單位。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 (2) 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
2. 依規定辦理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